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罚告〔2025〕2780号

昆明炯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于2016年03月01日登记设立，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2024年度年度报告，且通过企业登记的联系电话和住所均无法取得联系，你（单位）分别于2017年7月4日、2018年7月6日、2019年7月4日、2020年7月8日、2021年7月14日、2022年7月7日、2023年7月14日、2024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2017年7月4日、2018年7月6日、2019年7月4日、2020年7月8日因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移出异常经营名录）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2021年12月2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5年11月11日，你（单位）未补报并公示2016、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2024年度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以上事实主要有登记卡片信息、企业公示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连续 2 年以上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调查电话记录表》、实地核查《现场笔录》等证据予以证明。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之规定，属于“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拟作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公告栏目

（网址：<http://scjgj.km.gov.cn>）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公告栏目

（网址：<http://jkq.km.gov.cn>）

联系人：王智勇 刘钰 联系电话：0871-68163766

联系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洛羊街道春漫大道 12 号昆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楼 5 楼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

区分局办公室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26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Kunming City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Kunming City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is written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of the circle. Below the star, the characters "(印章)" (Seal) are visi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5301000459106" is printed.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